**2015年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篮球三对三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体育部

**三、协办单位：**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篮球协会、裁判协会等。

**四、参加单位：**各院系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15年11月13日（小组赛）、20日（决赛阶段）下午13:00比赛开始（如比赛当天下雨顺延一周）

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东篮球场

**六、运动员资格：**

（一）我校各院系学生代表学籍所在院系参加比赛。

（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持学生证以备查验。

**八、报名办法：**

（一）每院系可报两个队，\*\*1队和\*\*2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每队可报队员5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二）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三）请参赛队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组委会。

（四）纸质报名表经院系盖章后，抽签时交组委会；无纸质盖章报名表不得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分8组单循环，小组前2名进入决赛阶段，决赛阶段采用单淘汰制，决出前八名。

（二）参赛队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号码清晰）参加比赛，如无统一服装，需提前告知组委会。

（三）竞赛规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三人制篮球竞赛规则》及本项赛事的特点另行制定后下发各参赛院系。

（四）分组、抽签日期等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比赛前八名发放相应物质奖励和成绩证书。

**十一、申诉和纪律：**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违反比赛道德、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停赛罢赛、打架斗殴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将由组委会依据有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二、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一）资格问题的处罚：

1、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3人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2、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⑴ 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院系）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比赛。

⑵ 在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并全校通报，处罚该队（院系）停止参加下两届比赛。

（二）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各队教练员运动员比赛时不得辱骂指责裁判员，不得辱骂对方队员，如有该情况出现，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或运动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或运动员该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3、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比赛的参赛资格。

4、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比赛的参赛资格。

5、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1—2届的处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本届比赛竞赛组委会。**

**2015年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三对三篮球比赛报名表**

**院系：**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队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队名统一为（XXX学院1队或2队）；**

**2．请参赛队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组委会（注明三对三报名）；**

**3．纸质报名表学校盖章后，比赛前交组委会；**

**4. 报名截止时间：2015年11月5日**

**5. 联系人：张锋**

**邮 箱：591144198@qq.com**

附件2.

**三对三篮球赛竞赛规则**

　　一、场地和器材

　　第1条

　　1－1 场地：标准的半个篮球场地。地面平坦、坚实，界线外两米无障碍物。

　　1－2 篮圈：篮圈水平面距地面3.05米。

　　1－3 比赛用球：男子组：7号球 女子组：6号球

　　二、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2条

　　2－1 设1至2名裁判员、1名记录员、翻分员。

　　2－2 裁判员与记录员按要求着装，并区别于运动员。

　　2－3 常规赛的所有比赛设一名临场裁判员，他是比赛中唯一的宣判。

　　决赛的比赛设两名临场裁判员。两名裁判对场上违反规则的行为都有权做出独立宣判。如出现宣判不一，两裁判经协商后做出最后判决，如协商仍不能确定，则按《篮球规则》中56条特殊情况处理。

　　2－4 记录员兼管计时、记分、操作拥有指示器，记录两队累积的分数(包括投篮和罚球的得分)、全队及个人犯规次数、以及比赛时间，并按规则要求宣布比赛进行的时间、比分。

　　2－5 翻分员负责翻分工作。

　　三、规则

　　除本规则明确规定外，其他一律按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第3条**

**3－1 比赛双方报名为5人，上场队员为3人。**

**3－2 每场比赛10分钟，不分上下半时。**

**3－3 比赛在最后1分钟前，除暂停、球员受伤(需替换时)停止计时表外，其余情况均不停表。比赛至最后1分钟时，中篮、犯规、罚球、违例、暂停、球员受伤(需替换)等均停表。**

　　第4条 比赛开始

　　4－1 双方以掷硬币的形式确定掷界外球。

　　4—2 某队以掷硬币的方式获得掷界外球权后，在随后的所有跳球情况和决胜期比赛开始都将采用球权交替拥有的规则。

　　4－3 比赛开始，在掷界外球区域(中圈弧线内)掷球入场，球被场上队员触及时比赛开始并开动计时表。

　　4—4 如果某一球队在场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足3名，比赛不能开始。在预定比赛时间开始后5分钟，球队不能到场或不能使3名队员入场开始比赛，则该球队被判因弃权而告负。

　　第5条 攻守转换、掷球入界

　　5－1 每次投篮命中后，都由对方掷界外球。

　　5－2 所有交换发球权的情况(如违例、界外球及投篮命中后)均在掷界外球区域发球，发球队员必须将球掷给队友(不能递交)，不能直接投篮或运球，否则为违例。所有掷界外球的情况都必须在掷界外球的区域(中圈弧线内)由裁判员递交球。

**5－3 守方队员断球或抢到篮板球后，必须将球运(传)出3分线外，(持球队员的双脚必须踏在3分线外)方可组织反攻，否则判进攻违例。**

　　凡在本条攻守转换中出现的违例，裁判员的手势为：两手前臂交叉于脸前，以示违例，交换掷界外球权。

　　第6条 违犯

　　6－1 比赛中，队员个人技术犯规和侵人犯规累计达5次将被罚出场。被罚出场的队员任何情况下不得再重新替换上场。

　　6－2 每个球队每场比赛犯规累计达5次，如再发生犯规由对方执行1次罚球。

　　6－3 **在2分投篮区投篮投中得1分，在3分投篮区投篮投中得2分。如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投中不加罚，不中由被侵犯的队员依据规则1次或2次罚球。在最末一次或仅有的一次罚球后，无论罚中与否都由对方掷界外球开始比赛**。

　　6—4队员技术犯规罚则是1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队员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罚则是1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如果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是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果球未中，依据规则执行1次或2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如果球中篮则得分有效，不判给罚球，判给得分队1次掷界外球；队员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罚则是1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教练员技术犯规的罚则是1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

　　第7条 替换

　　7－1如有队员受伤流血，必须立即替换下场，妥善进行包扎后经临场裁判检查认为对比赛无妨碍时方可重新替换上场。

　　7－2被罚出场的队员任何情况下不得再重新替换上场。

　第8条 暂停

　　一场比赛，每队可请求暂停1次，暂停时间为30秒。决胜期不允许暂停。暂停时可以更换队员。

　　第9条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

　　比赛时间终了，以得分多者为胜方。如双方得分相等，则加1分钟决胜期(决胜期对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停表)，如果决胜期仍得分相等，则以一对一依次罚球的形式决胜，某队领先1分即为胜方，比赛结束。

　　第10条 其它规定

　　10－1 比赛中，队长是场上唯一发言人。

　　10－2 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决定。

　　10－3 所有参赛队的首场比赛须按比赛时间表进行。每场比赛后，参赛队伍必须到公告栏(或检录处)了解下一轮次比赛安排及其他重要通知。由于参赛队未及时了解有关信息而造成延误比赛，责任自负。

　　四、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三对三篮球赛赛事组委会。